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涉及机构改革部门情况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七、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

长沙市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4、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

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办公室、业务发展处、人事教育处、法规与减灾处 4 个内部机构，财务核算中心、气象技术装备中心、气象台、大气探测中心、气象服务中心、城市气象服务中心、后勤与建设办 7 个直属单位，宁乡市气象局、浏阳市气象局、望城区气象局、长沙县气象局以及湖南湘江新区气象局 5 个下辖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气象局在地方财政预算中只有本级，因此，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气象局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三、涉及机构改革部门情况

无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只有长沙市气象局本级预算。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也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气象服务中的经常性业务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736.56万元，全部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收入较去年同口径减少98万元，全部均为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减少导致。主要是自然资源事务46.93万元，比去年减少2.47万元；气象事务2689.63万元，比去年减少95.53万元。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减少，以及响应政策，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二）支出预算，年初预算数2736.56万元，全部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收入较去年同口径减少98万元，均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主要是自然资源事务46.93万元，比去年减少2.47万元；气象事务2689.63万元，比去年减少95.53万元。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减少，以及响应政策，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6.56万元，具体安排

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6.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补贴、政府雇员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9.9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气象预报预测服务经费 46.93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电力调度气象服务等系统维持费用及预报资料实时采集、整理、预报制作、气象影视节目播出等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8.05 万元，主要用于各气象业务系统正常工作的常年设备维护经费，用于业务专用设备更新采购支出；国家级长沙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及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787.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重点工程国家级长沙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及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工程的建设；长沙市有线电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经费 78.8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有线电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长沙市交通安全监测网络建设 228.68 万元，主要用于在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县、望城区以及内五区共建设 21 套道路交通安全气象监测站。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长沙市气象局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5万元，我单位上年机关运行经费也为275万元。两年持平。因为我单位为执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单位，在地方属于差额拨款单位，因此，长沙市财政每年给我们核定固定的机关运行经费275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5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俭，单位研究决定压减招待费支出规模，降低招待费接待标准。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长沙市气象局未在长沙市财政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长沙市气象局整体支出2736.56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1094.98

万元，其中：国家级长沙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及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787.5 万元；长沙市有线电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经费 78.8 万元；长沙市交通安全监测网络建设 228.68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见附表）

共公开 9 张报表，包括：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沙市气象局

2021年2月21日